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处

研培养［2016］8号

**河南理工大学**

**关于启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建立健全具有我校特色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经研究，学校决定启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以下简称“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目标

通过综合改革，提高培养单位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科学认识，引导不同类型研究生合理定位，充分发挥培养单位自身办学优势，营造有利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推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探索符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及保障体系，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通过试点领域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作用，逐步构建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体系。

二、基本内容

试点单位应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创新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实现较大突破，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显著成效，积累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1.培养模式创新方面，重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设置、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内容与方式改革、专业技能训练及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等方面有实质性的创新。

2.管理机制改革方面，重点在与企事业单位共建合作、教学及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评价、奖助贷体系建立、管理机构完善等方面有突破性的改革。

三、政策及经费支持

对于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培养单位，学校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一）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二）适当增加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在其他有关政策中予以支持。

四、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遴选

（一）申报条件

申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已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并具有相应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协调创新中心依托学院应积极主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2. 申请单位办学理念先进，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度重视。

3.有一支理论水平较高、实践能力较强、专兼职相结合、能够满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4.拥有能够满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的专业实训实验室和数量充足、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申请单位与专业实践基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长期合作。专业实践基地管理规范、责任落实、合作效果好。

5.申请单位应具有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能够体现自身优势和特色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且在经费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和建立研究生奖助贷体系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遴选程序

**1.单位申请。**有关培养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出申请，每个单位申请开展试点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不超过1个。

**2.专家评审。**根据申报情况，学校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听取答辩。

**3.审批。**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各单位优势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选择3-4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确定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三）工作安排

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1）《河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申报书》（见附件）；（2）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协议、证明、相关管理规范及已取得的相关成果等。以上材料一式5份于6月30日前报至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215室,需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后发至pyb@hpu.edu.cn。

附件：河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申报书

研究生处

2016年6月3日

附件：

 河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申报书

学院名称（盖章）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专 业 代 码

填报日期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处制**

**二〇一六年五月**

**填写说明**

1.本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写。

2.申报学单位应根据申报书的内容要求如实填报，确保内容真实可靠，有据可查。文字叙述要力求准确简洁，语言流畅，条理清晰。

3. 申报书限用A4纸双面打印填报，表格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增加附页，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写说明不编页码。

**一、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已有专业学位名称 | 获得授权时间 | 2015年招生数 | 2015年授予学位数 |
| 单证 | 双证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试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情况**

**1.招生及授予学位情况**

|  |  |  |
| --- | --- | --- |
|  | 招生数 | 授予学位数 |
| 单证 | 双证 |
| 2013年 |  |  |  |
|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2.核心专业课程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主讲教师姓 名 | 最后学历学 位 | 职称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教师队伍结构**

|  |  |  |
| --- | --- | --- |
| 教师类别 | 人 数 | 所占比例（%） |
| 本校教师 |  |  |
| 兼职教师 |  |  |
| 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 |  |  |
| 合 计 |  |  |

**4.联合培养与实践基地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培养与实践基地类别 | 基地数量 | 可接收学生人数 | 占同届学生比例 | 实践时间 | 指 导教师数 |
| 企 业 | 　 | 　 |  | 　 | 　 |
| 行业部门 | 　 | 　 |  | 　 | 　 |
| 政府部门 | 　 | 　 |  | 　 | 　 |
| 事业单位 | 　 | 　 |  | 　 | 　 |
| 自建基地 | 　 | 　 |  | 　 | 　 |
| 其他类别基地 | 　 | 　 |  | 　 | 　 |

**5.学生参加专业实践项目分类统计（参加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  |  |  |
| --- | --- | --- |
| 专业实践类型 | 参加人数 | 所占比例 |
| 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 |  |  |
| 技术岗位锻炼 |  |  |
| 管理岗位锻炼 |  |  |
| 案例模拟训练 |  |  |
| 其他实践形式 |  |  |

**三、申报试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教育经验总结**

|  |
| --- |
|  |

**四、申报试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思路**

**1．培养模式创新**

|  |
| --- |
|  |

**2．管理体制改革**

|  |
| --- |
|  |

**3．其他改革与保障措施**

|  |
| --- |
|  |
| **五、专业学位教育总体规划和对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支撑措施** |
|  （盖章） 年月日 |

**六、专家组意见**

|  |
| --- |
| 专家签字：年月日 |
| **七、学校意见** |
| （签章）：年月日 |